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生态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的议案》。为适应全球未来市场和产品生态环保发展需要，推进与更多国际品牌企业合作，促进产品和客户结构转型升级，增强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完善营销网络布局，扩大销售收入，全面提高公司综合收益，进一步做强做大聚氨酯新材料产业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同意设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分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执行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3、经营范围：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聚氨酯复合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。
- 4、营业场所：安徽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利工业园
- 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姚和平

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(1) 满足国际品牌客户水性无溶剂产品认证、合作需求。

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中高端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，以客户为中心，形成了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、自治区和直辖市，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系统。为进一步聚焦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业务，突出水性无溶剂产品优势，特别满足国际品牌客户认证及合作要求，公司设立生态分公司，提高国际品牌服务和对接能力，扩大产品销售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(2) 加强水性无溶剂产品专线专业管理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。

公司组建专业的水性无溶剂产品管理团队，负责水性无溶剂合成革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，公司高管人员兼任生态分公司经营管理岗位，以便高效率推进相关业务开展，并促进生态分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资源的协同、集成与整合，促进产品和客户结构转型升级，加强核算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，提高公司综合效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上述设立生态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